（上接C159版）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9)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10)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关于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及通知方式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六、表决	六、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六、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七、计票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八、生效与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3、若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关于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 (6)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决议分为一般决议、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下列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修改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基金合同约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的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决议分为一般决议、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下列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修改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基金合同约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的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提名人应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人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名人应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书面提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建议，并说明更换的理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提名书面建议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是否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进行表决。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应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应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基金管理人不得提名自己为新任基金管理人。决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4、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备案意见后5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提名人应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人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名人应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书面提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建议，并说明更换的理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提名书面建议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是否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进行表决。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应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应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基金管理人不得提名自己为新任基金管理人。决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4、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备案意见后5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七、计票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八、生效与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3、若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关于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 (6)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决议分为一般决议、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下列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修改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基金合同约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的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决议分为一般决议、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下列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修改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基金合同约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的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提名人应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人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名人应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书面提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建议，并说明更换的理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提名书面建议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是否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进行表决。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应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应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基金管理人不得提名自己为新任基金管理人。决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4、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备案意见后5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提名人应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人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名人应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书面提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建议，并说明更换的理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提名书面建议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是否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进行表决。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应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应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基金管理人不得提名自己为新任基金管理人。决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4、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备案意见后5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七、基金财产的账户	七、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七、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八、基金财产的账户	八、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八、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九、基金财产的账户	九、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九、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十、基金资产估值	十、基金资产估值 1